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

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3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